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商恩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債　務　人　邱紋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①新臺幣捌佰伍拾元、②新臺幣貳仟伍佰元，及自①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五日、②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